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 7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7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時0分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憲明、徐委員逢麒、賴委員彌鼎(請假)、徐委員松川、江委員永忠、彭委員玉英(請假)、邱委員素月、卓委員慶東、黃委員教文、林委員晉祿、李委員盛春

列席人員：楊召集人碧城、張副總幹事慶彬、林組長家綺、張組長念華、鍾主任雅靜(請假)、唐主任玉鳳(請假)、劉主任雅玲(請假)等略……

主席：李主任委員憲明

紀錄：游騰穎

壹、主席致詞：略

貳、頒發獎狀：略

參、監察小組楊召集人碧城報告：略

肆、總幹事報告(張副總幹事代)：略

伍、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71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第71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本會於本(109)年7月1日收受本市楊梅區豐野里張鍾○○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領銜提出罷免該里里長張○○之罷免提議書、罷免理由書及罷免提議人名冊(計40人)，初審尚符法令規定，已依規定函請國防部、銓敘部、內政部役政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本市楊梅區戶政事務所等相關機關查對提議人名冊。

二、中選會為辦理「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統計分析」委託研究計畫需要，請各直轄市、縣(市)選委會彙整抽樣中選村(里)所轄投票所發票用之選舉人名冊逕送該會，經統計本次所需本市之選舉人名冊共計44里、118冊，本會將於

彙整後於規定時間內送該會辦理。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有關本市楊梅區豐野里張鍾○○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領銜提出該里里長罷免案之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經與會委員同意，先行以書面徵詢方式取得2分之1以上委員同意後續行辦理相關行政作業，並於下次會議提請委員追認。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周女士裁罰新臺幣50萬元案，經查當事人未於6月25日繳納分期付款第3期2萬7,500元之款項，復經催繳已於7月2日繳納，將賡續追蹤周女士每月繳款情形。
- 二、第15任總統副總統暨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PTT討論區疑似投票日前10日發布民調案；107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復興區代表簡○○因違反刑法第146條第2項虛偽遷徙戶籍，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案；民眾告發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市龜山區新嶺里陳里長於該里12處公共設施12處張貼競選廣告物案。以上3案將於7月下旬提請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再提委員會議審議。
- 三、中選會於109年6月30日以中選秘字第1090001655號函覆本會有關第71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10、11、14、15案，請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9條第3項及第10條第1項規定，提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委員會議議決後，轉報中選會審理。本會謹依函示規定，於109年6月29日以桃選四字第1093450069號函，檢送「本會辦理第15任總統副總統暨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期間及投票日受理民眾檢舉及中選會交疑似違規案件處置結果清單」併同上述案件及另第12案、第13案等全部之檢舉資料、本會處理情形資料、本會109年6月2日召開之監察小組第21次委員會議與109年6月11日召開之第71次委員會議等議程及會議紀錄，報送中選會審理。

補充報告：

- 一、有關本市桃園區瑞慶里第 2 屆里長缺額補選，已於候選人登記截止日(6 月 19 日)協請本會監察小組莊守禮委員依時到場執行監察職務，至登記截止時間，計有黃○○及林○○等 2 位候選人登記參選，至於本次補選候選人之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及其推薦各投開票所監察員等審查事宜，區公所已於期限前(7 月 6 日)將資料送會經同仁初審後，並已依例於 7 月 7 日敦請本會監察小組莊委員守禮在審查表上簽名，完成法定之監察小組委員審核程序；另依表訂選舉作業時程有關辦理後續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選舉票印製、投票日當天陪同委員督導等事宜，亦將協請各監察小組委員(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由陳鄭權委員負責、選舉票印製由徐鴻元委員負責、投票日當天則由陳天威專員陪同陳鄭權委員等人督導)依時配合執行各項監察職務。
- 二、中選會於 7/6 電話通知，有關本會第 71 次委員會議有關周○○因案判刑政黨連坐之裁處案，須俟其函釋到會後、再依規定程序另提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提出修正之裁處建議後，再提委員會議審議。

主席裁示：洽悉。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桃園市桃園區瑞慶里第 2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及第 5 項規定，直轄市里長選舉，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辦理選舉期間，並於區設辦理選務單位。復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及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登記為里長候選人，應於規定時間內，向直轄市選舉委員會或其指定之區公所為之，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相關表件及候選人登記冊等資料，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二、本次里長缺額補選，桃園區選務作業中心於 109 年 6 月 17 日至 6 月 19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受理登記結果，計有黃○○等 2 人登記參選。

三、以上里長候選人經桃園區選務作業中心進行資格初審後送交本會，並經本會第一組複審完竣，其積極資格部分均符合規定，至消極資格部分，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等查證機關之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

四、檢附候選人登記冊及候選人資格審查情形彙整表各 1 份。

五、本案候選人之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六、提請審議。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知桃園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合於法定資格之候選人於 109 年 7 月 15 日參加抽籤。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擬訂「桃園市桃園區瑞慶里第 2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二、本次缺額補選，依本會所定之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應於 109 年 7 月 15 日辦理。

三、檢附「桃園市桃園區瑞慶里第 2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

四、提請審議。

五、另有關桃園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抽籤作業在場執行監察工作之監察小組委員，則請本會第四組排定。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桃園區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擬訂「桃園市桃園區瑞慶里第 2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分

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88 年 8 月 31 日中選一字第 8885346 號函、98 年 7 月 28 日中選一字第 0983100206 號函及 103 年 7 月 2 日中選務字第 1033150115 號函修正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次里長缺額補選將於 109 年 7 月 25 日舉行投票，依本會所定之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選舉票應於 109 年 7 月 24 日前印製完成，謹擬具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 三、本作業要點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函送本市桃園區選務作業中心，作為本次補選選舉票印製作業之參考。
- 四、檢附本次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1份。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桃園區選務作業中心參照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擬訂「桃園市桃園區瑞慶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本市桃園區瑞慶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係由桃園區選務作業中心負責編印，為利該中心於編印選舉公報有所依循，爰訂定本要點。
- 二、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疫情嚴峻，爰擬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2 月 10 日等來函意旨，於選舉公報內容刊載相關宣導文字，並依 109 年 5 月 6 日總統公布修正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條文，修正選舉公報內容相關規範文字，併予敘明。
- 三、檢附「桃園市桃園區瑞慶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本市桃園區選務作業中心參照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有關桃園市桃園區瑞慶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建請本會委員於投票日當天擔任督導人員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為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本會往例於投票日當天，均由委員至各該區執行選務督導工作。
- 二、桃園市桃園區瑞慶里里長缺額補選將於109年7月25日舉行投票，建請援例由本會委員1人擔任督導人員，至桃園區進行督導，並由本會同仁1人陪同，俾圓滿完成本次缺額補選工作。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由徐松川委員擔任桃園區瑞慶里里長補選督導人員，並由本會陳天威專員陪同監察小組陳鄭權委員，配合執行。

第六案：擬訂「桃園市桃園區瑞慶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桃園市桃園區瑞慶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定於109年7月25日舉行投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2條規定，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應通知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投票日後2日內以抽籤決定之。為辦理本次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之抽籤作業，爰訂定本注意事項（草案）。
- 二、依本會訂定之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本次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之抽籤作業應於7月27日辦理。
- 三、檢附「桃園市桃園區瑞慶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

四、提請審議。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該抽籤作業注意事項予桃園區選務作業中心，並視實際需要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結論：略。

玖、散會：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40 分。